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95號

原　　告　呂姿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證書真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名為「呂金氏」、「石川金」之2份股東名簿為不真正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又依原告起訴狀所附彰化銀行前114年12月4日彰秘公字第1140001791號函略以：依本行現行留存資料，無從判斷系爭股票之價值等語（見本院補字卷第53頁），原告亦未陳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提出相關憑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